課

檔　　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電子公文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廖珈伶
電話：049-2203430
電子信箱：chialing@webmail.ntct.edu.tw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: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陳玥君 104.03.23

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綡 104.3.23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104. 3. 24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4. 3. 24

代爲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046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（0046840A00_ATTCH1.pdf、0046840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乙份，請 貴單位(校)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4年3月6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422602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，將青年的觀點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透過在地行動，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，104年持續鼓勵青年團隊與學校、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協力合作參與本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包含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共5個類別，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擔任協力單位，由協力單位於4月7日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出申請。

四、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(www.yda.gov.tw)，請逕自上網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社區大學各分校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104/03/17 16:56:07

學生事務處

1/26

104年3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3144號

3297-2684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　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曾琦琳
電話：(02)7736-5234
電子信箱：cc7054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42260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(226022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並廣為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，將青年的觀點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透過在地行動，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，104年持續鼓勵青年團隊與學校、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協力合作參與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包含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共5個類別，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擔任協力單位，由協力單位於4月7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三、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本署網站(www.yda.gov.tw)，請協助轉知所轄，並協助將活動訊息刊登至 貴單位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

社會教育科　收文:104/03/09
1040046840　有附件

2/26

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3-09 10:11:25

3/26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10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

104年3月3日核定

壹、目的

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走向全國各地，深入農、漁村、原住民部落等地區，關懷在地議題，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，將青年的觀點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透過在地行動，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，特依據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擴大青年團隊與學校、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結盟，開發符合社區需求之創意行動方案，擴大青年行動的影響力。

二、倡導學校、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協力合作，捲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一、18-35歲，3至10名青年組成之行動團隊。

二、近3年青年政策大聯盟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組成之行動團隊。

肆、提案申請

一、提案類別：

包含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共五個類別，提案計畫書內容跨二個類別以上，以內容所占比例較多者為主要提案類別。

二、行動方式：

需符合本行動計畫之目的，並以青年為主體，負責企劃、推動與執行。可為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創意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、社區景觀美化、文化保存與維護等，如以志願服務、田野調查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擔任協力單位，由協力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協力單位應指定專人擔任業師，提供青年團隊相關的指導與協助。

4/26

四、計畫書內容：

（一）格式：計畫摘要表（格式如附件1）、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2）。

（二）計畫書內容須突顯在地特色，並契合社區所需，例行性或一次性之計畫不予補助。

五、提案件數：

（一）協力單位提案件數不限，但同一青年團隊限申請一案。

（二）同一青年團隊計畫書，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補助資格，已補助經費應繳回。

（三）團隊名稱、主要聯絡人或2分之1以上隊員相同或計畫內容雷同者，視為同一青年團隊申請計畫。

六、經費編列：

（一）本計畫屬部分補助，自籌款項需占活動總經費20%以上（未達20%依比例扣減補助款）。

（二）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本署相關專案經費補助者(含已送審案件)，應分別列明。

（三）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獎金、獎品、財產購置、設備維護及行政管理；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（本表可至www.yda.gov.tw/公共參與/社會參與/社區參與行動計畫/業務Q&A下載）。

七、應備文件：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序排列。

（一）協力單位公文1份。

（二）計畫摘要表1式10份。

（三）提案計畫書1式10份（計畫書以雙面列印及左側雙針裝訂；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）。

（四）協力單位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1份（學校免備）。

（五）計畫書光碟1份。

（六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3）。

（七）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提供之表件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。

5/26

八、受理期間：104年3月1日起至104年4月7日止。

（一）提案應於104年4月7日下午6時前送達臺北市徐州路五號13樓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，信封上請標示「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專案」及「提案類別」。

（二）送件時間逾期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不予受理；未獲入選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。

九、合作備忘錄：為利本計畫順利進行，獲補助之青年團隊及協力單位應與本署簽訂合作備忘錄（附件4），規範三方權利義務，共同推動。

伍、經費核撥及結案：如合作備忘錄。

陸、補助標準：決審後擇優分三級補助，A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、B級補助10萬元、C級補助6萬元，做為青年團隊執行計畫基金。

柒、宣導、諮詢與培力

一、宣導說明會：

將於3月於北、中、南區各辦理1場說明會（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），除說明本計畫外，並邀請103年社區行動計畫優勝青年團隊分享，讓更多青年了解社區行動計畫內涵、申請方式及實作經驗。

二、諮詢委員小組：

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小組，協助辦理複審及決審，並於實地訪視及績優團隊競賽時擔任評審，同時在青年團隊執行行動計畫期間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青年意見。

三、培力工作坊：

將於5月下旬辦理一場2天1夜之培力工作坊，邀請104年決審入選團隊青年代表、協力單位業師及本案辦理核銷人員共同參加，促進青年團隊與協力單位交流，並設計相關課程增進青年團隊知能，以提升計畫執行力。

捌、評審：

一、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進行。初審依應備文件，辦理資格審查。複審採書面評審。決審採團隊簡報及答詢進行。

6/26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項目	具體內容	占比
計畫內容	1. 計畫符合社區需求 2. 計畫符合青年行動之精神	40%
計畫可行性與創新性	1.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2. 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3. 在地資源盤整及連結 4. 預算編列合理性 5. 創意構想及新媒體運用	35%
預期效益	1. 對青年之改變 2. 對社區之改變 3. 與協力單位之互動	25%

玖、實地訪視：

一、於 8-10 月進行訪視，除了解受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情形，並據以評選出入圍競賽之績優團隊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

（一）計畫執行情形（30%）

（二）青年團隊參與情形（30%）

（三）資源結合及運用情形（25%）

（四）協力單位及業師與青年互動情形（15%）

拾、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：將於 11 月底辦理，於績優青年團隊進行簡報及成果影片分享後，評選出優勝及佳作團隊，並邀請全部獲補助團隊參與成果分享會，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。

獎項：

一、績優團隊競賽依補助等級分級評比，選出優勝及佳作團隊，不分名次，優勝團隊每隊頒給獎狀及 3 萬元獎金，佳作團隊每隊頒給獎狀及 1 萬元獎金，做為後續行動轉化之基金。

二、優勝及佳作青年團隊之協力單位業師，頒發感謝狀 1 紙。

三、評選標準：

（一）計畫執行力（35%）

（二）成效及影響（35%）

（三）團隊精神與運作（15%）

（四）簡報呈現（15%）

拾壹、計畫期程

內容（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）	
3 月	徵求行動計畫提案公告
3 月	計畫宣導說明會
4 月 7 日	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截止收件
4 月中旬	提案計畫初審，入圍複審團隊名單公告
4 月下旬	提案計畫複審，入圍決審團隊名單公告
5 月中旬	提案計畫決審，入選團隊名單公告
5 月 30-31 日	行動計畫工作坊
6 月底	入選團隊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
8~10 月	行動計畫訪視
10 月下旬	績優團隊競賽入圍團隊名單公告
11 月 21 日	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

8/26

附件 1

（單位名稱）辦理「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計畫摘要表

一、聯繫資料			
協力單位名稱		聯絡人	
聯絡電話	(O)： (M)：	電子信箱	
協力單位地址	(5 碼郵遞區號)	統一編號	
青年團隊名稱		聯絡人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(5 碼郵遞區號)		
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				
計畫名稱	(計畫名稱請在 12 個字以內，不可與「青年團隊名稱」相同)			
計畫類別 (限勾選一項)	□社區營造 □地方產業 □環保生態 □文化創意 □弱勢關懷			
計畫屬性 (可複選)	□104 年新提案計畫 □延續性計畫，＿＿＿年度曾獲本專案計畫補助 □＿＿＿年度青年政策大聯盟政策研發競賽優勝計畫			
計畫執行期程	○年　月　日起 至 ○年　月　日止			
行動地點				
青年團隊人數				
行動方式	活動名稱	成員人數	預計辦理日期	預計捲動人次

9/26

三、活動總經費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：共計　　元，占總經費 100 %			
經費來源	1.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：　　元，占總經費　　%		
	2. 申請其他補助(說明如下)：共　　元，占總經費　　%		
	申請單位	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
			元
			元
	3. 自籌經費(需占總經費 20%以上)：　　元，占總經費　　%		

四、指導業師名單				
編號	業師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
1				(O)： (M)：
2				(O)： (M)：

五、青年團隊主要聯絡人名單	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(民國)				就讀學校/科系 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
1				年		月		(O)： (M)：
2				年		月		(O)： (M)：
3				年		月		(O)： (M)：

附註：

1. 本表格應本誠信原則填寫，格式並勿更動，並放於計畫書首頁。
2. 若執行過程中，青年團隊成員變動一半以上，協力單位應主動敘明原因並函知本署。
3. 為輔導青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，倘有不實(法)情事，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4. 協力單位聯絡人與青年團隊聯絡人，應為不同人。
5. 同一青年團隊計畫書，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補助資格，已補助經費應繳回。
6. 所提計畫團隊名稱、主要聯絡人或 2 分之 1 以上隊員相同或計畫內容雷同者，視為同一團隊申請計畫。

10/26

附件 2

（單位名稱）辦理「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(請在 12 個字以內)

二、計畫概述(限 300 字內，且完整概述)

三、計畫緣起：為何選擇該社區？是否為學校課程或社團活動？社區現況為何（應以適當比例之地圖，清楚標示社區關係位置）？希望本計畫帶給社區什麼改變？

四、計畫目標

五、計畫執行策略

1. 辦理時間、地點、行動方式之內容及作法。
2. 如何捲動在地青年參與。
3. 如何與社區、協力單位連結互動、如何進行資源整合。
4. 曾入選本專案之計畫，應說明與過去計畫之關聯性，及本年度創新亮點。

六、青年團隊全部成員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（需包含姓名、生日、性別、就讀學校/科系或服務單位/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e-mail 位址）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（民國）	就讀學校/科系或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	地址
1					(O)： (M)：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2					(O)： (M)：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3					(O)： (M)：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4					(O)： (M)：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
七、工作分工表（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青年團隊成員分工及協力單位、業師提供資源情形）、計畫執行進度表（工作期程說明）

八、預期成效

九、經費概算表：（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活動總經費：</td><td colspan="4">元，占總經費 100 %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經費來源</td><td colspan="5">1.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：　　元，占總經費　　%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2. 申請其他補助（說明如下）：共　　元，占總經費　　%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申請計畫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申請金額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元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3. 自籌經費(需占總經費 20%以上)：　　元，占總經費　　%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經費項目</td><td>數量</td><td>單價</td><td>合計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總計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備註：

1. 計畫書內容、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3 pt、標示頁碼、以雙面列印及左側雙針裝訂。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。
2. 報名資料不全者、未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不予受理。
3. 自籌款需占總經費 20%以上，未達依比例扣減補助經費。
4. 請使用中文，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，應附中文說明。

12/26

附件 3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 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之個人報名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(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完整內容，請至 www.yda.gov.tw/公共參與/社會參與/社區參與行動計畫/簡介下載)

一、 基本資料內容：本署因執行「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
（一） 青年團隊成員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)、背景介紹等。

（二） 指導業師：服務單位及職稱等。

（三） 協力單位聯絡人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 email 位址) 等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「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審查作業、簽約程序、教育訓練、 實地訪視、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、指導業師及協力單位聯絡人之同意並簽名，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＊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「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畫摘要表」中所有成員，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青年團隊成員：

_____

指導業師：

_____

協力單位聯絡人：

_____

中華民國 10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協力單位名稱：
青年團隊名稱：

附件 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104 年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

一、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與_____(以下簡稱協力單位)為能順利推動本計畫，本於互惠、互助之原則，簽署本備忘錄。

二、 為達上述目的，本署與協力單位願意合作，共同推動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提升青年在團隊中擔任的角色。

1、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/2 以下（不含 1/2），協力單位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知悉。

2、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/2 以上，應事先以公文敘明理由函知本署同意。

3、結案時青年團隊名單若異動超過原提案青年名單的 2/3，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，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。

（二）提供資源，培力青年各項知能、參與訓練。

（三）促進青年與社區組織的夥伴關係。

（四）發展過程中形成青年與社區的認同與改變。

（五）落實協力單位輔導職責。

三、 本案計畫名稱：_____

四、 本案青年團隊名稱：_____

五、 計畫執行期間：104 年 6 月至 10 月

六、 經費：本署補助新臺幣○萬元經費，分二期撥付。

（一）第一期款：撥付補助經費 60%，即新臺幣○萬元，協力單位應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前備函（公文），檢附計畫書、合作備忘錄、領據（附件 4-1）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署請領。

（二）第二期款：撥付補助經費 40%，即新臺幣○萬元，協力單位應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前備函（公文）、領據（附件 4-1）、補助經費請撥單（附件 4-2）、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 4-3）、支出原始憑證、存摺帳戶封面影本，並檢送下列資料向本署請撥補助經費：

1、成果報告摘要表（格式如附件 4-4）：1 式 2 份。

2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 4-5）：1 式 2 份。

3、本署補助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（單據正本請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，格式可參考附件 4-6）。如核銷經費中包含講師鐘點費或出席

費，亦請檢附領款人簽收領款收據，並送本署審查。(請協力單位於款項發放後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。領款收據格式參考如附件 4-7)。

4、參與青年團隊全部成員名單（需包含姓名、就讀學校/科系或服務單位/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e-mail 位址)：1 式 2 份。

5、活動滿意度統計表：1 式 2 份。

6、成果分享影片上傳 You Tube 網址，並分享於「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Facebook 粉絲專頁中。

7、活動照片：1 式 2 份（需附圖說)。

8、媒體報導、活動手冊及其他能突顯成果之資料：1 式 2 份。

9、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行動計畫心得至少 3 篇，(每篇 1,000 字以內）附照片及圖說：1 式 2 份。

10、指導業師參與心得回應 1 篇（500-1,000 字)：1 式 2 份。

11、以上資料（除支出原始憑證外）電子檔光碟：1 式 2 份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
（一）參與培力工作坊：獲補助團隊應配合參與本署所辦理之培力工作坊(預計 2 天 1 夜)，並由青年團隊代表、協力單位業師或本案辦理核銷人員參加，未達 2 人全程參加工作坊之團隊，取消補助資格。外縣市團隊將補助往返交通費，並以 2 人為限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票價，離島以經濟艙機票（需檢附票根)，核實報支。

（二）配合訪視評比：8-10 月訪視期間，各青年團隊應負責進行簡報，協力單位協助安排訪視事宜（含訪視的社區適當標示為本署補助的計畫)，以利了解實際辦理情形。

（三）參與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：獲補助團隊應配合參與本署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，並由青年團隊代表、協力單位業師參加，每隊至少 3 人，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；另績優團隊競賽簡報，由青年團隊報告。外縣市團隊將補助往返交通費，並以 3 人為限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票價，離島以經濟艙機票（需檢附票根)，核實報支。

（四）拍攝成果分享影片：

1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拍攝 3 分鐘計畫成果分享影片，於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前 2 週上傳至 You Tube 分享本計畫，並於本活動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。

2、成果影片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－計畫名稱）、團隊介紹、執行成果展現及執行過程感動故事與心得分享。

（五）其他配合事項

1、計畫執行期間，青年團隊及協力單位各須指派1人，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
2、計畫執行期間，青年團隊及協力單位應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、心得分享及計畫調查等，作為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。

3、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
4、決審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、圖片、影片，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5、計畫執行期間之相關文宣資料、網站、場地布置，應於明顯處標明本署為補助單位。

6、青年團隊若遇下列情事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取消入選資格:

(1)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邀請之活動（工作坊、訪視、績優競賽及成果分享會等活動）。

(2)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。

(3)變更計畫內容（含經費調整）未事前備函通知本署。

(4)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。

7、執行本署補助計畫，如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(雇主)負擔者，應自行於本計畫經費項下編列支應。

（五）經訪視或查證認有計畫全部未執行或經費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協力單位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，全數退還已撥付之經費，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；且 2 年內不得再提出行動計畫申請補助。

（六）申請本署「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之提案計畫，需於報名文件中加附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乙份（附件 3），以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八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 1 年。

九、本備忘錄 1 式 3 份，由本署、協力單位及青年團隊各執 1 份為憑。

十、聯繫窗口

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—公共參與組曾琦琳

電　　話：（02）7736-5234

傳　　真：（02）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cc7054@yda.gov.tw

●協力單位—　聯絡人○○○　電　　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●指導業師—　（業師 1）○○○　電　　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（業師 2）○○○　電　　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●青年團隊—　（青年 1）○○○　手　　機：（請列負責推動計畫之代表 3 人）

電子信箱：

（青年 2）○○○　手　　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（青年 3）○○○　手　　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17/26

簽署人：

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代表人：署長　羅清水　　私章

代理人：公共參與組組長宋廣英

地址：(100)臺北市徐州路5號13樓

電話：(02)7736-5170

本署用印

協力單位：○○協會（或○○○大學）

理事長（或校長）：○○○　　私章

（或校長職銜簽字章）

地址：（郵遞區號）

電話：

或非營利組織用印

學校（教育部製發之印信）

青年團隊：○○○○　　私章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（郵遞區號）

電話：

簽定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04　年　6　月　○　日

附件 4-1

領　　據

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「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第○期款」

計新臺幣　　元整

（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）

領款單位：　　（蓋印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蓋印）

主辦會計：　　（蓋印）

經手人：　　（蓋印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款項請撥入：

協會（學校）用印

浮貼存摺封面影本處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4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力單位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每次請款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，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，免備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請款金額務必請以國字大寫。
4. 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經手人由不同人擔任。

19/26

附件 4-2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(委辦)經費請撥單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性質：□補助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□委辦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方式：□政府採購法　□行政指示　□行政協助)　　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名稱	計畫期間	(A)		已撥金額(B)	累計實付數(C)	執行率%(D=C/B)	本次請撥金額(E)	截至本次已撥金額(F=B+E)	未付金額(G=A-F)	說明
	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金額	請撥金額(得標金額+工程管理費)							

業務單位：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　　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；請撥第一期款者，免填。

二、有關(A)欄之填寫，如未涉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請填寫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金額」乙欄，如涉及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，請填寫「請撥金額」乙欄。

附件 4-3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　　所屬年度：
計畫名稱：　　計畫主持人：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(B)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人事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業務費								*□經常門　□資本門
設備及投資								*□全額補助　□部分補助
合計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□依計畫規定（□繳回　□不繳回）
								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□繳回□不繳回）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　（□是　□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□是　□否），金額　　元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
1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	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2	機關1							
3	機關2							
合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: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　　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
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附件 4-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
成果報告摘要表

製表時間：104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
協力單位名稱		聯絡人 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
青年團隊名稱		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

青 年 團 隊 成 員 名 單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（民國）	就讀學校/科系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	地址
1					(O)： (M)：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2					(O)： (M)：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3					(O)： (M)：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4					(O)： (M)：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5					(O)： (M)：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
行動方式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活動地點	預計捲動人次	實際捲動人次
捲動單位	（指活動執行期間所捲動之社區組織或相關學校、團體）				

活動滿意度分析	（請分析說明調查結果，不可僅書寫：「詳如活動滿意度統計表」）
執行情形評估摘要	1. 需含過程評估、實行成效評估。 2. 過程評估包含行前場勘紀錄、行前討論會議、活動期間工作會議、活動檢討會議紀錄等資料。 3. 執行成效評估請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請包含建議事項。 4. 計畫執行若獲本署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，請分別敘明運用各單位補助之重要成果。 ※以上內容請摘要敘述，詳細資料請另以 A4 紙張撰寫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經　費　使　用　對　照　表

項目	原計畫經費	結案核銷經費
1. 活動總經費		
2. 本署補助經費		
3. 其他單位補助（單位機關名稱）		
4. 自籌經費		

活動照片集錦	1. 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（至少 10 張）。 2. 一頁 A4 紙上放 2 張照片，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。
3 分鐘成果分享影片	You Tube 上傳網址：
結案資料自我檢核	1. 以下結案資料各需 1 式 1 份，請逐項檢視，資料具備後請打勾： □公文　□領據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　□支出原始憑證及黏存單 2. 以下結案資料各需 1 式 2 份，請逐項檢視，資料具備後請打勾： □成果報告表　□總經費收支明細表　□青年團隊全部名單 □活動滿意度統計總表　□活動照片　□其他成果之資料 □青年團隊成員心得（至少 3 篇）　□指導業師參與心得 1 篇 □已完成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Facebook 專頁分享，及上傳 You Tube □活動成果電子檔光碟

團隊負責人		填表人	

註：本表請由青年團隊填寫，並放置於成果報告第 1 頁

附件 4-5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
成果報告經費支出明細表

計畫名稱			
協力單位名稱			
活動總經費		經費來源	1.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：　　元
			2.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：　　元
			3. 自籌經費：　　元 （自籌款需占活動總經費 20%以上）

活　動　總　經　費　支　出　明　細

支出項目	金　額	用途	備　註 （請填單據編號）

負責人：　　會計：　　經手人：　　關防：

附註：

1. 核銷補助經費時，應提供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，並編號以利查核。
2. 本表經填寫後，須由經手人、會計、負責人簽章，並加蓋關防。

附件 4-6

（協力單位名稱）

支出憑證粘存單

<table>
<tr><td>單位名稱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td>計畫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經費類別</td><td colspan="8">金額(以阿拉伯數字書寫)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2">共計新臺幣 ○○○○○元(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(請填列經費名目)</td><td>千</td>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萬</td><td>千</td>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經　手　人</td><td colspan="3">承辦單位主管</td><td colspan="3">主辦會計人員</td><td colspan="3">單位負責人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（憑證黏貼處-支出憑證單據請由虛線以下依序黏貼）

附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力單位可使用自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核銷補助經費時，應提供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，並編號以利查核。
3. 本表經填寫後，須由經手人、會計、負責人簽章。
4. 若本表黏貼處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複製表頭分類黏貼填寫。

附件 4-7

收　　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　月　日

茲 收 到

_____(協力單位名稱)發給 _____計畫(計畫名稱) (□出席費 □鐘點費)

新臺幣_____元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

領款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附註：

1. 鐘點費預算編列標準（外聘講師每小時以 1,600 元計；協力單位內聘講師每小時以 800 元計）
2. 請協力單位於款項發放後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。
3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力單位可使用自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